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邯郸市天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黄坤、王绍忠、王金堂: 本案立案执 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与被执行人 邯郸市天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黄坤、王绍忠、王金堂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 因你拒不履行(2025)冀0403民初270号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 请人申请,本院将依法对黄坤名下位于邯郸市从台区人和街179号融富 中心A区2-2-2603号房产、黄坤名下位于邯郸市从台区中华北大街769号 赵都华府12号楼2单元601号房产。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冀0403执3439号 执行通知书、风险告知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裁定书。 见报之日起公告经过30日视为送达,现依法告知你在公告期满第二个星 期二上午九时到本院进行双方议价。若议价不成,本院将依法依照规定 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询价或在本院司法技术室依法选择评估机构进行评 估,在公告期满第30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到本院执行四团队领取评估报告 书及拍卖裁定书。在公告期满后50个工作日本院将依法对王金堂名下位 于邯郸市邯山区黎明街1号邯郸市市政工程公司黎明街家属院3号楼4单 元303号房产酌情降价后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流拍将进行第二次拍 卖,具体拍卖时间、地点的通知详见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 产网、中国拍卖协会网、工行e购、北京产权交易所、公拍网。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权利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且将由本院以网络询价结果价值或随机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价 值作为评估价值,如对评估价格有异议,应在规定期限领取评估报告后 15日内提出,逾期未领取评估报告又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启动拍 卖程序,对上述财产依法进行拍卖、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你自行承

